

民间借贷利率上限大降 企业仍待系统纾困

意义及影响

- 1 打击高利放贷
- 2 民间借贷产品将进行大规模整改,不合规、经营能力差的机构加速退出
- 3 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借贷利率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 4 短期内金融机构坏账率可能激增
- 5 机构重新聚焦头部用户,部分信贷需求会重新转至地下

民间借贷利率大幅下调。8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正式发布新修订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此次规定最大亮点是明确将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由过去的24%和36%下调至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同时,《规定》明确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合同将被视为无效。业内表示,《规定》旨在规范民间借贷行为的同时,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但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仍是一项系统工程。

一年期LPR的4倍

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经济和世界经济产生巨大冲击,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融资成本过大是重要原因之一。按照《规定》明确的民间借贷利率上限计算,融资成本大幅下降。以2020年7月20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5%的4倍为例,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为15.4%,相较过去的24%和36%“两红线三区间”出现明显下调。

除调降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外,《规定》还新增将“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视为合同无效情形。另据新司法解释中规定,当事人主张的逾期利率、违约金、其他费用之和不得高于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

据统计,近年来,每年约200余万件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涌入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贺小荣表示,在目前法律或者行政法规没有专门规范民间借贷利率标准、人民法院又不能“拒绝裁判”的情况下,如何划定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是人民法院公平公正处理民间借贷案件的前提条件。

卓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孙志峰表示,实际上,民间借贷有一定比例是高利借贷,约定利率较高,甚至远高于此前规定的36%上限,新的利率保护上限大幅降低,相当一部分民间借贷案件实际按照新利率保护上限支持借款人利息收益的,打击了高利放贷行为,会使一部分专业从事放贷的机构或个人充分考虑法律风险,放弃高利放贷行为。

对于降低个人及企业融资成本,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是否越低越好?对此,贺小荣坦言,利率保护上限过高不仅达不到保护借款人的目的,且存在信用风险和道德

风险;但利率保护上限过低也可能出现两个结果:借款人在市场上得不到足够的信贷,信贷供给出现紧缺,加剧资金供需紧张关系;民间借贷从地上转向地下,地下钱庄、影子银行或更为活跃。为补偿法律风险的成本,民间借贷的实际利率可能进一步走高。因此,将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维持在相对合理的范围之内,是吸收社会各界意见后形成的最大公约数。

小贷助贷是否适用争议

需注意的是,此次最高人民法院调整的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明确使用对象为:除以贷款业务为业的金融机构以外的其他民事主体之间订立的,以资金的出借及本金、利息返还为主要权利义务内容的民事法律行为。那么,究竟如何判断放贷机构是否属于民间借贷行列?小贷、融资租赁等地方金融组织是否受其约束?助贷、联合贷款类业务是否受到影响?一系列问题引发业内热议。

一资深行业人士指出,判断是否属民间借贷有一个“金标准”,即看借贷关系里的资金来源,如果资金来源于持牌的金融机构,就不属于民间借贷,反之则属于。而从目前的信息来看,此次民间借贷保护上限下调,对于持牌金融机构放贷、助贷机构,短期不会有影响。

事实上,关于小贷、融资租赁等公司是否属于金融机构一直有争议。早在2018年8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负责人曾说明,金融机构是指经国家金融监管机构批准设立的从事金融相关交易的机构,而其中便包括融资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小额贷款公司、保理公司等。这些机构,往往持有特定金融牌照,需要经过专门的审批或者备案登记,以便于确认。

“如果这次发布的新规定没有与之相左



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调降要点

1 以一年期LPR的4倍为标准确定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取代原来“以24%和36%为基准的两红线三区间”的规定。

2 执行更加严格的本息保护政策:借款人借款期间届满后应当支付的本息之和,超过以最初借款本金与以最初借款本金为基数、以合同成立时一年期LPR 4倍计算的整个借款期间的利息之和的,法院不予支持。

3 当事人主张的逾期利率、违约金、其他费用之和不得高于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

的意见,应当认为今天发布的规定,对小额贷款公司不适用。小额贷款公司是持牌专业放贷机构,其从事的业务是专业金融服务。”北京寻真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德怡如是告诉北京商报记者。

但在麻袋研究院高级研究员苏筱苒看来,尽管小贷是否属于金融机构业内存在争议,甚至不同监管部门对此态度不一,但从过往情况来看,小贷利率还是参照了民间借贷利率,会因此受到影响。

改变借贷市场供给格局

不可否认的是,降低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不仅仅是对民间借贷,对整个金融市场均影响深远。在零壹研究院院长于百程看来,司法认定的利率上限,决定了民间借贷市场的定价空间,将改变借贷市场的供给格局。最直接的结果是:民间借贷产品将进行大规模整改,短期大量产品将下架调整。同时,不合规、经营能力差的机构将加速退出。

此外,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借贷利率也将进行相应调整。于百程称,在实际业务

中,以小额贷款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为代表的新金融机构,服务的重点也是小微和普惠人群,之前其业务依据的利率红线标准也是24%和36%。因此,利率红线的调整,影响面不止于狭义的民间借贷。降低借贷利率是各类机构共同的方向,基于金融的公平性,金融监管部门也将调整相应的监管要求,进一步降低金融机构的利率。

“这次利率上限的大幅下调,可能导致短期内的行业困难加剧。首当其冲的是逃废债问题,在恶意逃废债已经产业化、集团化的当下,下调利率上限会被不法分子利用,使得短期内各金融机构坏账率激增。其次市场真实利率的决定者不在于放贷机构,而在于借贷方。”金融行业从业者李敏(化名)向北京商报记者直言,下调利率上限会使得消费金融行业规模大幅萎缩,机构重新聚焦头部用户,长尾用户需求将无法得到满足,相当大的一部分信贷需求会重新转至地下。

“此外,非银金融机构的实际经营方面,15.4%的利率上限低于相当大一批非银金融机构的资金成本+运营成本,客群相对不甚拔尖的企业面临相当大的经营压力。”李敏称。

需多渠道解决企业融资难题

民间借贷利率上限的划定牵一发而动全身,但借贷市场格局变化之下,融资成本仍旧是根本问题。在采访过程中,有业内人士表示出些许担忧。此次调整民间借贷利率上限的确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疫情期企业融资成本,但对于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而言,融资渠道《规定》出台后,面对信贷利率大幅下调,仍需提防部分信贷机构转至地下。

此前,全国工商联曾发布的《我国中小企业发展调查报告》显示,截至2012年,90%以上受访民营中小企业表示无法从银行获得贷款,1/3企业融资来自民间借贷。与企业交流过程中,北京商报记者获悉,由于中小微企业经营风险系数较大、现金流及抵押资产有限,因信息不对称等问题,获得金融机构信贷能力十分有限。

“鉴于多方面因素,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是一项系统工程。此次大幅降低民间借贷利率上限,贷款利率灵活性有所提升,但的确存在部分借贷机构向地下转移的情况。”中国人民大学助理教授王鹏指出,在法律规范的基础上,还需着眼于政府层面对于具体措施的落地。例如,相关部门可通过成立地方及全国中小企业纾困、发展基金,或让行业协会组织中小企业抱团并为其提供更多低息且廉价的贷款方式,多渠道解决中小企业的融资难题。

北京市炜衡(重庆)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谭杰灵表示,新规降低最高借款利率对中小企业而言属于利好,可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还款压力,也遵循借贷市场利率的客观变化,但中小企业的借款成本受多方面因素影响,不排除其融资更贵的可能。“我们应看到即便没有疫情影响,市场借贷利率总体而言也呈下降趋势,新规只是在国家层面上进一步确认该趋势,明确对今后民间借贷中超过4倍LPR的利息不予法律保护。”

北京商报记者 岳品瑜 刘四红 刘瀚琳

“四宗罪”处罚落地 中山证券前路未卜

8月20日,锦龙股份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宣布两个月前预告的中山证券监管措施正式落地。事涉“四宗罪”,中山证券部分业务被监管暂停一年。就在前一天,锦龙股份刚刚因违反《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在公司部分业务被按“暂停键”、控股股东遭立案调查的阴霾之下,中山证券前路如何走也画下问号。

多项业务被暂停

此次中山证券涉及的违规行为主要集中在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层面,包括1名董事不具备高管任职资格,未履行公司章程程序擅自变更公司章程及合同管理审批流程,印章管理混乱,未按规定向监事会报告、人员薪酬管理不完善、关联交易管理不到位等其他公司治理与内部问题。

由此,深圳证监局决定,自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暂停中山证券新增资管产品备案,暂停新增资本消耗型业务(含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自营业务、需要跟投或包销的承销保荐业务),暂停以自有资金或资管资金与关联

方进行对手方交易,包括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等。

“该项处罚对中山证券资本型业务的开展影响较大,不得新增资管产品,将直接约束资管业务的发展,直接削弱其市场竞争地位。”券商投行从业者何南野如是说。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财务与金融系教授孟庆斌进一步对北京商报记者表示,资本消耗型等部分业务被暂停一年,对于该公司收入影响很大,同时声誉受损的影响更严重,一旦声誉不好,拓展客源就受到重要影响,业务扩张就成为了大问题,后续公司需要在风险业务展业上更加谨慎。

北京商报记者就被暂停部分业务对公司有何影响、整改进展、业务发展规划等问题采访中山证券,但截至发稿未获得回复。

控股股东遭立案调查

在中山证券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等问题的暴露之际,其控股股东也陷入泥潭。8月19日晚间,锦龙股份发布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称,公司于当日收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涉嫌违反《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不过公告中未披露具体违反了哪项规定。

据了解,锦龙股份持有中山证券70.96%股权,为该公司控股股东,此外锦龙股份还持有东莞证券40%股份。值得一提的是,锦龙股份证券公司股东资质等问题一度被市场诟病。为了解决资产负债率高企以及证券公司控股股东资质等问题,锦龙股份在近期正谋求定增“补血”。8月4日,锦龙股份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5608亿元人民币。

但需注意的是,锦龙股份本次定增发行对象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朱凤廉,其同时也是该公司实控人杨志茂的配偶。杨志茂以及公司现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拟放弃相关表决权。若放弃表决权生效,定增完成后,朱凤廉将持有锦龙股份34.15%的股份,进而导致该公司实控人和控股股东变

更。对于此次定增,深交所曾下发关注函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作出说明,不过锦龙股份已两度申请延期回复,最近一次申请延长至8月25日。

有分析人士称,放弃表决权以及变更实控人的操作或违反证券公司股权管理的相关规定。北京商报记者就具体违反了哪项规定尝试采访锦龙股份,但截至发稿尚未获得回复。

稳定发展难度大

这边因违反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另一边,锦龙股份与中山证券管理层间的矛盾如何解决也未见有定音。今年7月,因不满子公司治理、内控不善等问题,锦龙股份向包括中山证券董事长在内的4名高管公开“发难”,要求提请中山证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要求管理层“换血”。截至目前,锦龙股份还未发布有关中山证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锦龙股份的“罢免提案”也曾引起业内质疑,是否不利于中山证券管理层稳定,违反监管规定?如今,控股股东被立案调查,中山证券相关管理层是否能得以保全?

何南野认为,控股股东此前要求股东会

对中山证券管理层进行调整,虽没有后续,但足以说明目前中山证券内部关系是不稳定的,控股股东被罚,可能有利于当下管理层的稳定。“在立案调查结果出来之前,一般来说,控股股东不会再要求中山证券高层换血。”

近年来,中山证券债券承销等业务业绩突出但频收罚单,给业内一种激进、风控不足的印象。“由于前后台相互制衡机制失效,相关高管片面追求‘短平快’且评级较低的债券业务,弱化风控内核,导致中山证券债券业务因内控不完善、防范利益冲突机制不到位等问题,连续被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锦龙股份在接受北京商报记者采访时曾如是说。

伴随着部分业务被按下“暂停键”,控股股东深陷泥潭,与其矛盾未能调和,中山证券前路通向何方也颇受市场关注。对于中山证券应当如何稳定自身经营,何南野对北京商报记者指出,中山证券要想实现稳定发展,首先还是得协调好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的关系,只有获得股东的大力支持,后续发展才有更大的动力;二是要对内部治理进行全面梳理,加速合法合规步伐;三是管理层要更加稳健,要立足长远,做好公司的顶层规划,带领公司实现小步快跑的发展。

北京商报记者 孟凡霞 马楠